联合国

UNEP/OzL.Pro.WG.1/46/3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蒙特利尔议定书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10

三氟甲烷的排放量：可能对用于报告三氟甲烷的报告表格 3 进行的修改（第 XXXV/7 号决定，第 3 段）

可能对报告表格 3 进行的修改（第 XXXV/7 号决定第 3 段）

秘书处的说明

一、导言

1. 本说明是根据第 XXXV/7 号决定第 3 段编写的，其中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五次会议请臭氧秘书处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六次会议之前，就可能对报告表格 3 进行的修改（特别是关于何时生成、销毁或储存三氟甲烷的问题）提供备选方案，供缔约方审议。

2. 在按照第 XXXV/7 号决定的要求介绍备选方案时，秘书处承认，《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并未要求报告库存信息，而且在确定缔约方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情况时，三氟甲烷的库存量既不计入消费量或生产量，也不从中减去。

3. 在编制这些备选方案时，秘书处根据第 XXXV/7 号决定第 3 段所载的指导意见假定，拟议修改的目的是允许对一个国家内捕获或销毁的所有三氟甲烷生成量进行核算，包括监测不同年份的三氟甲烷库存量。秘书处还假定，第 XXXV/7 号决定第 3 段中提及的已销毁的三氟甲烷和作为库存保留的三氟甲烷均与新的（未使用、未回收的）物质有关。尽管库存不是第 7 条报告的一部分，但已获得或申请必要或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会在其根据符合第 VIII/9 号决定（第 9 段）或 Ex.I/4 号决定（第 9 (f)段）和第 XVI/6 号决定的核算框架规定提交的报告中单独报告库存情况。因此，拟议的修改借鉴了这些核算框架的要素。

* UNEP/OzL.Pro.WG.1/46/1。

4. 此外，缔约方不妨考虑在数据表格3中列入一项解释性说明，说明所有用途的捕获量（第 3 栏）既指有意生产，也指无意产生的副产品。由此而对表格3所作的编辑可能对数据表格其他部分（如数据表格4和6）以及相关的指示和准则产生影响。

5. 本说明第二节介绍了可能对数据表格3进行的修改的两种备选方案。这两个备选方案在所要求提供的信息方面基本相同。两个方案的不同之处仅在于信息的编排和列报方式，备选方案 1 列报的是数据表格 3 本身的变动，备选方案 2 列报的是数据表格 3 的可能附件。缔约方不妨考虑这些备选方案、其他备选方案，或不对表格作出改动这一备选方案。与这两种备选方案相关的数据报告表格的变动载于本说明附件。

二、可能对报告表格 3 进行的修改的两种备选方案

6. 目前，数据表格 3，特别是关于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量的部分，有以下栏目：

(a) 第 (1) 栏为附件/类别；

(b) 第 (2) 栏为物质名称；

(c) 第 (3) 栏为所有用途的捕获量；

(d) 第 (4a) 栏为国内用作原料的捕获量；

(e) 第 (4b) 栏为销毁的捕获量；

(f) 两栏涉及为国内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高环境温度或其他用途进行的生产：

（一）第 (5) 栏为数量；

（二）第 (6) 栏用于提及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用途类别说明或其他备注。

7. 如上所述，本说明中提出的对数据表格3可能作出修改的两种备选方案需要提供相同的信息，其区别仅在于在所寻求信息的编排和列报方式有所不同。因此，在这两种情况下，拟议的修改将在数据表格 3 中增加以下字段，所有数量都与新的（未使用的、未回收的）三氟甲烷有关：

(a) 年初持有量；

(b) 用作原料的数量；

(c) 在国内用于其他用途的数量（不包括“用作原料的数量”）；

(d) 销毁数量；

(e) 年末持有量。

8. 国内用作原料的数量和用于原料以外用途的数量可合并为一个数量，由缔约方报告该年内用于所有用途的数量；然而，由于认识到原料用途与其他用途相比（非排放性用途与排放性用途）对大气的不同影响，并由于各缔约方在核算或理解大气排放方面对原料用途表现出的特殊兴趣，因此将原料分离单列。

9. “用作原料的数量”（备选方案 1 中的 B 栏和备选方案 2 中的 E 栏）将不同于关于受控物质进口的数据表格 1 第 5 栏和关于“生产和三氟甲烷生成”

的数据表格 3 第 4 栏中报告的原料数量。后两个数量涉及“预定用途”而不是“实际用途”。打算使用的部分或全部数量可能在该日历年内没有实际使用，但可能有助于增加库存量。

10. 关于“销毁数量”的信息（备选方案 1 中的 C 栏和备选方案 2 中的 F 栏）被纳入拟议的修改中，因为关于受控物质销毁的数据表格 4 中报告的数量可能不会用于核算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量，因为其可能包括已使用或回收的三氟甲烷，而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量或库存的核算仅涉及新的（未使用、未回收的）三氟甲烷。

11. 数据表格 1、2 和 3 分别提供了核算一国国内捕获或库存的所有三氟甲烷生成量所需的进口、出口和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量信息。在备选方案 1 中，这一信息是相互援引的，而在备选方案 2 中，这一信息是转载的。

A. 备选方案 1：在关于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量一节的数据表格 3 中增加几行

12. 备选方案 1 是在关于“生产和三氟甲烷生成”的数据表格 3 中，在报告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量的一行下方增加带有如下栏目的新分行：年初和年底三氟甲烷持有库存量、用作原料的数量、国内用于其他用途的数量和销毁数量。这一方法与报告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数量所采用的方法类似。

13. 在该备选方案下，关于进口、出口和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量相关信息的栏目未包含在新增行中，因为缔约方已在当前版本的汇报表格中提供了该信息。进口数量见进口数据表格 1 第 3 栏，出口数量见出口数据表格 2 第 3 栏，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数量见关于“生产和三氟甲烷生成”的数据表格 3 第 3 栏。数据表格的“注释”部分将指明在何处可以找到这些数据。

14. 要监测“生成、销毁或作为库存维持的三氟甲烷”，就需要关于进口、出口和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量的数据。虽然使用这一备选方案可以避免出错的可能性，因为数据只在一个地方输入，但这也意味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不能一望而知，因为相关信息需要在另一部分或表格中查找。

15. 备选方案 1 的表格载于本说明附件。

B. 备选方案 2：在数据格表 3 中增加一个附件

16. 备选方案 2 是在关于“生产和三氟甲烷生成”的数据表格 3 中增加一个附件，这与根据第 XXIV/12 号决定对进口数据表格 1 所作修改采取的方法类似。

17. 除了与备选方案 1 中规定相同的栏目（年初和年底三氟甲烷持有库存、用作原料的数量、国内其他用途的数量和销毁数量）外，新附件还将包括关于受控物质进口、出口和生产的数据表格中已有信息的栏目。新附件中的进口数量应与进口数据表格 1 第 3 栏一致，出口数量与出口数据表格 2 第 3 栏一致，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数量与关于“生产和三氟甲烷生成”的数据表格 3 第 3 栏一致。

18. 根据这一备选方案，所有相关数据都将载于数据表格 3 的附件，从而能够迅速检查信息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但是，由于信息重复输入，这一备选方案将需要额外的工作，也会增加抄写错误的可能性。

19. 备选方案 2 的表格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备选方案 1：在数据格表 3 中增加几栏

关于生产和三氟甲烷生成的数据表格 3 摘选

(1) 附件/类别	(2) 物质	(3) 用于所有用途的捕获量	(4a) 国内用于原料用途的捕获量	(4b) 用于销毁的捕获量	为国内已获豁免的必要、关键、高环境温度或其他用途进行的生产		
					(5) 数量	(6) 决定/用途类别或备注	
F-第二组	三氟甲烷（CHF3）						
		(A) **年初持有量**	**(B)** **用作原料的数量**	**(C)** **销毁数量**	**(D)** **国内用于其他用途的数量***	**(E)** **年末持有量**	
意见：							
注：*在国内用于其他用途的数量不包括“用作原料的数量”。 **在核算各年捕获的三氟甲烷生成量或三氟甲烷库存量时，将需要以下数量：** **(a) 进口数量，见进口数据表 1 第 3 栏。** **(b) 出口数量，见出口数据表 2 第 3 栏。** **(c) 捕获的生成数量，见关于“生产和三氟甲烷生成”的数据表格 3 第 3 栏。** **为所有用途生产的数量既指有意生产，也指无意产生的副产品。**							

备选方案 2：在数据格表 3 中增加一个附件

所有数量均与新的（未使用、未回收的）三氟甲烷有关

(A) **年初持有量**	(B) **进口数量**（来自进口数据表 1 第 3 栏）	(C) **出口数量**（来自出口数据表 2 第 3 栏）	(D) **捕获的生成总量**（来自关于“生产**和三氟甲烷生成**”的数据表格 3 第 3 栏）	(E) **用作原料的数量**	(F) **销毁数量**	(G) **国内用于其他用途的数量***	(H) **年末持有量**
意见：							
注：*在国内用于其他用途的数量不包括“用作原料的数量”。 **为所有用途生产的数量既指有意生产，也指无意产生的副产品。**							